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4 日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李乐; 项目总工: 宋敏。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28052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并于现场交验;

2.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3 甲方派专人驻工地, 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6 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3.8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建设。

第四条 工期顺延

4.1 因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按照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延误时间，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

4.3 非 4.1 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第七条 交工验收

7.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交工资料（一式肆份）和交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 保修

8.1 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期限为贰年。

8.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

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8.3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结算总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扣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的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条例要求编制相关资料，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若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或其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除应继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将被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联合惩

戒，对乙方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 方：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6日